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張譯云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9  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208332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連江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第3  
條之1、第3條之2及第3條之3予以核定，第41條不予核  
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2年9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0935號函續  
辦。
- 二、本案依連江縣議會議決條文內容核處如下：
  - (一)修正條文第3條之1、第3條之2及第3條之3：照案核定。
  - (二)修正條文第41條：本條針對舊有房屋其所有權人申請舊  
有房屋證明者，應檢具文件增列「(九)其它證明文  
件」，違反明確性原則，民眾尚難依循，有抵觸建築法  
相關規定之虞，不予核定，維持現行條文。

正本：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  
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



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法制處

電 子 文  
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